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扶持蓄滞洪区恢复农业

生产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有关区农业农村委、财政局、金融局：

 为积极应对海河“23·7”流域性特大洪水对我市蓄滞洪区农业生产的影响，加快恢复农业生产，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“菜篮子”产品供给，稳定农民收入，经认真研究，我们制定了《天津市扶持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若干政策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 附件：天津市扶持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若干政策措施

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

 2023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